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为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《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公司《章程》条款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公司《章程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